

中國法律及法規

I.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規例、地方法規、自治區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章及法規以及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所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制定及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該等法律除外），及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所制定的任何部分法律，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違反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全國人大常委獲授權闡釋、制定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特別條件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特別條件及實際需要，經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制定地方法規。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審查所呈交審批地方法規的合法性，而倘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相抵觸，則可於四個月內給予批准。倘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現較大城市的地方法規與該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則及法規有抵觸，必須作出解決該問題的決定。「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的城市，或國務院批准的特別經濟區及較大城市。

鑑於有關地區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待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引用法律及行政

法規條文，惟不得與該等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而所引用的條文不得為憲法、國家地區的自治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中所載的國家自治區的特別條文。

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處及國務院轄下具有行政功能的機關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決定及國務院的裁決制定各部門管轄範圍內的法律及法規。各部門規則及法規的條文應為有關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判決和裁決。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據該等省及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規例制定其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法律。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細則及行政法規作出詮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地區法規作出詮釋。

II.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及中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還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該兩級人民法院均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按法律指定程序越級上訴。

倘案件任何一方和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時限內提出上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

判決，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具約束力最終判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的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一般由被告入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以合約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履行或簽訂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

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於特定期限內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爭議或訴訟的至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爭議或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倘其中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如中國與有關外國訂立有關強制執行裁決的條約或相關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據公正原則按照中國強制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國家安全及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III. 公司法、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

-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五次會議上採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重新修改。
- 特別條款由國務院第二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及實施。特別條款是針對境外股份認購及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而制定。

- 必備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規定必須載入將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

本附錄所指「公司」為指以H股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所有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為限，而股東的責任則以其所持股份為限。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可由最少兩名但不多於200名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駐居。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公司所有發起人的初步注資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0%。餘下的資本須由發起人由公司設立日期後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須於五年內繳足。倘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則公司的股份不得售予他人。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向有關註冊當局註冊的全部實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者（以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全額認購公司章程規定他們認購的股份。注資如為一次過付款，則須繳足注資額，而如以分期付款，則第一期必須即時繳付。有關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讓須正式完成有關程序如該資產將作為資本注入。無法按照上述條文繳付其注資額的發起人將須根據發起人協議中所載的承諾負上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初步注資後，將選出董事會及監事會，而董事會會將公司章程，連同由按照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發出的驗資報告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向公司註冊機構備案，申請設立。

倘公司以認購方式設立，其總股本不少於35%必須由發起人認購，除非法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必須刊發一份股份發售章程，並草擬一份股份認購表格，供認購人簽署及蓋印，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及金額以及彼等的地址。認購人須就彼等認購的股份數目繳足有關金額。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提呈須由依法成立的證券行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就收取認購款項一事與一家銀行簽訂協議。收款銀行將收取及保管認購款項、向已支付認購款項的認購人發出收條，及向有關機關提供收取認購款項的證明。繼股份發行認購金額全數繳足後，須由一家依法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及據此編撰驗資報告。發起人須於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認購人組成。倘已發行股份於股份發售章程所訂明的期限前仍然認購不足，或倘發起人未有於繳足已發行股份的認購金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足的認購金額，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註冊機關註冊成立該公司。

待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註冊批復及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地承擔以下責任：

- (i) 倘該公司不能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負債承擔付款責任；
- (ii) 倘該公司不能成立，則對償還認購款項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予認購人承擔責任；及
- (iii) 對該公司於其註冊過程中因發起人失責而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以認購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誤導性的陳述或任何重大遺漏。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出資，亦可按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評值，以上述各項出資，亦可轉換合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資產為訂明幣值的注資，惟法例或行政法規禁止以資本形式出資的資產除外。倘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就貢獻資產進行估計及驗證，惟不得出現估價過高或估價過低的情況，並須受法例或行政法規任何估值條文所規限。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發行登記或不記名股票。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規定，向海外投資者發行及海外上市的股份須以登記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列值及以外幣認購。向海外投資者及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歸類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不包括上述地區)投資者發行的該等股份則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條例，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於承銷協議內就發行H股同意，待計入承銷股份數目後，保留建議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總數不多於15%。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惟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須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同類股份擁有相同地位。同一次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按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按每股相同價格支付股款。

倘公司發行新股，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新股的發行價、發行新股的開始及終止日期以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案。倘公司於獲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授出的批復後開始公開發售新股，則必須刊發新股發售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一份認購表格。待公司新股發行繳足後，該變動必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登記，並就此刊發公佈。倘公司發行新股增加其註冊資本，股東須按有關成立公司的認購款項的付款條文認購新股。

減少股本

根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訂明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一事，並待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的公佈；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公司支付其債務或就該等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提出申請，以登記減少註冊股本一事。

購回股份

我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為以下目的則另作別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以獎勵形式向其僱員授出股份；及
- (iv) 向其股東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該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拆投反對票；

公司按上文(i)至(iii)所述理據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通過。繼公司按上文所述收購其股份後，就情況(i)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而就情況(ii)或(iv)而言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按照第一段第(iii)點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該收購須以從公司除稅後盈利分配出來的資本支付，而以此方式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按照有關法例及法規轉讓。股東僅可於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要求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登記股份可待股東於股票背面背書加簽後，或按法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進行轉讓後，公司須於股份登記冊內載入承讓人的名稱及其地址。就釐定股息分派權益的目的而言，於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或記錄日期前5日期間內，不會辦理上述更改股份登記冊登記資料的手續，惟實際情況須視乎登記上市公司股份登記冊變動的任何法定條文而定。轉讓不記名股票於股東交付該股票予承讓人後隨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於公司成立後一年內轉讓。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不得於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公佈其於公司的股權及該等股權的任何變動。於就任期間內，彼等不得轉讓其於公司所持股份的25%以上。彼等不得轉讓其於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持有的股份，或彼等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可訂明其他有關轉讓股東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收取股本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可挑選管理層成員；
- (ii) 向人民法院提出呈請，撤回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按違法方式進行投票的決議案，或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案，惟該呈請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60日內提出；
- (iii)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 (iv) 查閱及轉載公司章程、股份登記冊、公司債券票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決議案及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營運作出建議或查詢；
- (v) 就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 於公司清盤時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收取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vii) 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受公司章程約束、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就其吸納的股份協定支付的認購款項金額為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並非職員代表），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事宜；

(i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報告；

(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v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建議；

(vii) 對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以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須於事件發生後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例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責，則會議須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責，則由大部份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或未有履行其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委員會須及時召開並主持該大會。倘監事委員會未能召開並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本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的事宜，該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就發行不記名股票而言，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省覽的事項須於大會舉行前30日公佈。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30%以上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建議。董事會須於接獲該建議後2日內就此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建議列表供股東大會審閱。臨時建議須在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並須將特別事宜及事項提呈決議。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未有載列的任何事宜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召開大會前5日將其股票存入公司，該等股票將由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完結為止。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就彼等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公司所持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過半數投票權投票贊成方可採納，惟有關公司進行合併、分拆、解散或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則除外，該等事宜的決議按必須獲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採納始可作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訂明，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須即時召開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投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累計投票制可予採納。根據累計投票制，每股股份可投票數等同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而召開的會議上選出的董事或監事數目，股東投票時亦可合併其投票權。

就於股東大會省覽的事宜須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任表格一併存檔。

根據必備條款，股本增加或減少、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或債務證券、公司清盤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表決的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司法並無有關組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數目的特別條文。惟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規定，倘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獲持有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的股東於建議日期前20日回復，則可召開該大會，或如未達致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收集回復限期前5日內以公佈形式再次知會股東，有關將於會議上省覽的事宜及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以及可能於其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倘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或廢除，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5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能包括員工代表，該等員工代表須由公司職員於職員代表集會、一般職員會議或其他會議上透過民主選舉推選出來。董事的年期須於公司章程內訂明，惟任期須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倘於其任

期前未及即時進行重選，或倘董事的離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董事接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就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決策；
- (iv) 擬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賬目；
- (v) 擬訂公司的盈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訂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
- (vii) 編製有關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的計劃書；
- (viii) 就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決策；
- (ix) 委任或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根據總經理的推薦意見，委任或任免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x)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及
- (xi) 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他權利。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持有投票權10%以上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須於接獲該建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該大會。董事會可就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提供不同的通知方法及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僅可於一半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一半以上批准通過始可作實。各董事可就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可透過發出訂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決議案有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從而導致公司蒙受重大虧損，參與決議的董事有責任向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如能證實董事於投票表決時已表明反對該決議案，且該等反對立場已記錄於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董事毋須承擔該責任。

董事資歷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可擔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足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選舉、委任或委聘公司推選或委任的董事如觸犯上述條文，則一概無效。董事於任期內如進行上述違法事項，須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必備條文內。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及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獲選。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行情況。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務，則由副主席代為履行職務。倘副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務，則由大部份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

監事

公司須設有監事委員會，而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於公司章程訂明，惟公司職工代表比例須不少於三分之一。監事委員會的公司職工代表須由公司職員於職員代表集會、一般職員會議或其他會議上以民主選舉方式推選。監事委員會須委任一名主席及可委任一名副主席。監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後選出。監事委員會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倘監事委員會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責，監事委員會副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倘監事委員會副主席未能或未有履行其職務，則由大部份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須召開及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及高級職員成員不能同時擔任監事一職。

監事的任期為3年，並可連選連任。倘於其任期屆滿前未及即時進行重選，或倘監事的離任導致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監事接任為止。

監事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檢討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的職責，及建議免任違反法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 (iii) 倘董事及經理的行為有損公司利益，則要求糾正該等行為；
- (iv)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董事會未能依法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vi) 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展開法律程序；及
- (vii) 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查詢或建議。監事委員會可就公司營運的任何不合規處展開調查，及(如有必要)可委聘會計師協助其工作，開支概由公司承擔。

管理層及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有一名經理，該經理須由董事會委任或免任。

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察公司的生產、業務及行政，並安排實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行公司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成立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計劃；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v) 擬訂公司的內部規則；
- (vi) 推薦委任及免任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主管；
- (vii) 委任或免任其他行政高級職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或免任者除外)；及
- (viii) 董事會賦予的任何權力。

公司章程就總經理職權訂明的其他條文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職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倘為一家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個別人士。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誠實盡責地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利用彼等的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挪佔公司財產。

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名下或其他個別人士名下賬戶；
- (iii) 在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貸出予其他方，或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公司財產作擔保；
- (iv) 在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合約或與公司交涉；
- (v) 在未獲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利用其職位及職權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招攬商機，而該商機本來應由公司獲得，或為其本身利益經營業務或代表與公司經營相若業務的其他方進行管理；
- (vi) 為其本身利益收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第三者授出的佣金；
- (vii) 未經授權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應負誠信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在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產生的收入須復歸予公司。

在履行其職責方面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須個別向公司承擔責任。

倘於股東大會上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出席，該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須應要求出席會議及回應股東的查詢。董事及高級職員須真誠地向監事委員會提供事實及資料，或(就並無設立監事委員會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在不防礙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提供事實及資料。

倘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方面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本1%以上連續180日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委員會代其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在履行其職責方面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蒙受損失，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代其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接獲上述的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於接獲該要求後30日內未有提出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倘未能即時展開訴訟將導致對公司利益產生無可挽救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

權以其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其他方如侵犯公司合法權益，以致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可按照前兩段的條文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任何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侵犯了股東權益，股東亦可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向公司承擔誠信責任。彼等須真誠地履行職責、保障公司利益及並無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該等責任的詳細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按照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負責的財務部規例訂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並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依法編製財務報告，並由會計師審核有關報告。財務及會計報告須按照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務部的條文編製。

公司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向公司呈交其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審查。以公眾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編製其財務報表。當分派各年度除稅後盈利時，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盈利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倘基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未足以補償公司往年的虧損，年內盈利在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用作彌補虧損。待公司自其除稅後盈利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進一步自其除稅後盈利分配至酌情公積金。待公司彌償虧損及向其公積金作出分配後，其餘盈利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訂明非按比例作出的分配除外)。在彌補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盈利分派必須退還公司。公司所持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盈利。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當作資本公積處理的其他款額須作為資本公積列賬。公司的資本公積須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拓展公司業務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惟

不得用作彌補公司虧損。待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公司進行該轉換前的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目外，公司不得編製任何其他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內。

核數師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委任或任免負責審核公司賬目的會計師的決定，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按照公司章程釐定。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擬就任免會計師一事投票表決，會計師應獲准陳述意見。我公司須向其僱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備的會計證據、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數據，而不得拒絕提供或保留任何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

特別條例要求公司委託獨立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公司年報及審閱及查核其他財務報告。

盈利分派

特別條例規定，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值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對根據必備條款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任何處理登記事宜的地區當局存檔後方告生效。倘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未經登記及存檔而已被採納，則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登記修訂。

結業及清算

公司須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解散事宜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無效；經營中斷或公司按法院命令解散；及
- (v) 公司的營運出現嚴重困難惟未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導致繼續經營公司業務將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故人民法院應持有佔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要求解散公司。

在上文(i)的情況下，公司可藉修訂公司章程繼續存在。按照上段所載條文修訂公司章程，必須獲(就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及(倘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倘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解散，則須於15日內藉成立清盤委員會展開清盤。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大會上委任。倘未有於訂明期限內成立清盤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委任有關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人民法院應接納該申請並組成清盤委員會，以及時進行清盤。

清盤委員會在清盤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償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過期稅款以及於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公司的財務索償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盤委員會須於其成立日期後10日內知會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須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索償，或如彼未有接獲任何通知，則須於刊發

公告後45日內提出索償。債權人須於提出索償時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有關所有事宜，並提供有關證明。清盤委員會須登記該等債權人權利。清盤委員會不得於索償期間內向債權人支付任何債務還款。

待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盤委員會須草擬一份將於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上提呈以待背書的清盤計劃。

公司於繳付清盤開支、薪金、社會保險開支及法定賠償、未清償稅款及公司債務後尚餘的資產，須(倘為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及(倘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公司須於清盤期間繼續存在，但不可從事任何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照上述條文還款前公司的財產不得分派予股東。

待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清盤委員會獲悉公司並無足夠資產應付其負債，即必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破產。宣佈破產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盤事務移交民法院。

待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呈一份清盤報告，以供核實。其後，報告須提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的登記，並須刊發其結業的公告。清盤委員會成員須誠實地履行彼等的職責，並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清盤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彼等的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挪佔公司財產。清盤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就因其蓄意或重大失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作出彌償。

已依法宣佈破產的公司須按照公司破產法例進行。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及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依據特別條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復後15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實施。

遺失股票

倘記名形式的股票被偷竊、遺失或遭損毀，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公佈及通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宣佈股票作廢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及分立

如合併公司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草擬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該等公司須於議決合併後10日內通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及於報章刊發公告通知債權人。已接獲書面通知的債權人可於30日內(或未接獲通知的債權人可於45日內)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或提供等值的擔保。

如公司合併，債權人權利及合併各方的債務須由續存公司或新公司承擔。倘公司分立，其資產必須重新分配，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批准分拆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全部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公告有關事宜。除非與債權人另行協定，否則，分拆公司前產生的負債的相關責任須由已分拆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

合併或分立如導致公司的登記資料有變，必須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有關變更。如公司解散則須依法登記註銷公司。如註冊成立新公司則須登記成立公司。

IV. 證券法例及法規及監管制度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參與證券事務的所有機構的工作，並監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

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的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接。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

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和解。證券暫行條例具體訂明一家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外直接及間接發售股份，必須獲證券委員會(或目前為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披露資料的條文明確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並非只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我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披露信息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說明書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司發布涉及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重大交易及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是指可能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或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報廢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大會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的行為包括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利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之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益及暫停交易。情節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國務院發布了特別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發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發行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廣泛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倘證券法並不適用，公司法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將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的事項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V.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的經濟爭議，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倘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惟當仲裁協議已失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就上市規則而言，於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內亦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基於組織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仲裁機構。根據經貿仲裁委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處。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程序不合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規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不在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內)，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則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了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准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而香港仲裁機關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VI.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通過三大監管制度實施。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後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的規例及實施措施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發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於中國持有、出售及購買外匯進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上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主要貨幣的交易價格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

民銀行過去頒佈的《改善人民幣匯價管理政策的公告》正式生效，匯率機制改革為經參考籃子貨幣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同日，中國銀行亦已頒佈《關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價及外匯指定銀行外匯報價的行政管理的有關事宜的公告》，規定美元與其他外幣的波動須予以調整及受限於若干範圍內。

一般情況下，所有中國企業的外匯盈利均出售予指定銀行，惟外資企業獲准保留作為經常性匯兌收入或根據有關法規特別豁免的部份除外。保留的外匯盈利可存放在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須存放於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並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購買外匯的管制經已放寬。中國境內的企業如需以外匯經營其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業務、進口業務及清償債務，均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就該申請出具相關文件證明。此外，外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分派利息，如向海外投資者作出的盈利分派，則可在繳付到期股息稅後，自其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該外匯金額不足，外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儘管放寬了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然而，公司提取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海外投資以及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別資本賬交易，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及若干限制，自由地釐定適用的匯率。

VII. 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為中國環保法的骨幹。環保法旨在保護與提升生活條件及環境、防止與監控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的物質，並且維護公眾健康。環保行政部隸屬國務院，負責全國環保工作的一般監察及管理，並為排放污染物設定國家標準。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其行政區的環保事宜。

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眾危害物的企業須於企業計劃中注入環保元素，並制定負責任的環保系統。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在工業生產、建築工程或其他活動中，由污染物引起的環境污染及有害物質，如廢氣、污水、殘餘物、塵土、難聞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輻射等。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隸屬國務院的環保行政部或地方人民政府匯報與登記。排放量超出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須繳納超標排污費，金額根據國家條例釐定。

政府可因應違規及污染程度及情況對違反環保法的實體或個人採取不同類型及水平的行政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罰款、指令於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勒令休業、指令重新安裝及使用未經批准拆除或停用的污染控制設備、對犯規者進行政處分及勒令倒閉。政府可在作出以上行政處分的同時徵收罰款。引致環境受破壞的實體及個人須對因污染而蒙受損失者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布，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大氣污染法訂定防治、控制及管理大氣污染的標準，目的是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保護及提升生活條件與環境、維護公眾健康及加速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各縣級或以上地區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負責防治大氣污染的一般監察及管理。隸屬國務院的環保行政部負責為大氣環境素質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設定國家標準。

涉及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築工程、擴充及重建項目均受國家環保條例監管。引致產生大氣污染物的實體須向當地環保行政部匯報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以及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性質、數量及濃度。他們亦須匯報有關防治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該些實體須繳納排污費，金額根據其大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而定。該些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逾國家及地方政府所定的標準。

環保行政部會根據個別違規情況向違反大氣污染法的實體進行處分，包括發出停止違規行為的指令、指令於限期內作出修正、警告、罰款、指令於限期內作出補救及勒令休業或停業。任何產生大氣污染危害物的實體有責任將危害物減至最少，並對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水防治法（「**污水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布，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污水法為河流、湖泊、運河、灌水道、水塘及中國其他地上或地下水源訂立防治的法定標準。各級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負責制訂水質及排放水質污染物的國家標準。

排放水質污染物的建築工程、擴充及重建項目，以至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水上設置均受國家環保條例監管。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實體應向地方環保機關匯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及濃度，以及防治污水的相關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企業實體須根據相關條例繳付排污費。若排放量超出法定標準，須根據相關條例繳納超標排污費。

環保行政部會根據個別違規情況對違反污水法的實體進行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罰款及勒令休業或停業。任何產生水質污染的實體有責任將危害物減至最少，並對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該法例旨在防治國內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在防治國內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方面，國家提倡減少排放固體廢物、物盡其用及非危害性棄置。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負責其行政區內防治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一般監察及管理。

排放固體廢物的建築工程項目及儲存與棄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均受國家環保條例管制。引致產生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此類排放及所引致的環境污染。收集、儲存、輸送、利用或棄置固體廢物的實體或個人必須採取措施避免固體廢物散落、掉落、滲漏，以及其他對抗環境污染的措施。

環保行政部會根據個別違規情況對違反固體廢物污染法的實體進行處分，包括指令於期限內採取修正措施、罰款、撤銷營業牌照及勒令休業或停業。任何因固體廢物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實體或個人可依相關法律索償。

香港法律及規則

I.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的基礎為《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

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其有關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我們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並非包攬一切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我公司授權可以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毋須發行所有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高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要求)，促使我公司發行新股份。根據《公司法》，我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我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經我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規定最低的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亦無此類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公司以人民幣定值並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進行中長期戰略性併購投資的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我公司的境外上市H股乃以人民幣定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交易。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我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我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同樣，我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亦不得轉讓我公司股份。

香港法律對股份的持有及轉讓並無此類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我公司或我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收購我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就香港公司法類似的財務資助規定了種種限制。

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在不同的類別股份權利方面並無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就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及必要批准程序載有詳細的規定。此等規定已列入公司章程中，有關概要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除非：(i)有關等級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我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公司章程中有關上述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則依從其規定。我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以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i)我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發行及分配的股份不超過股東

特別決議之日已有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已發行內資股的20%；且(ii)在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施。《必備條款》載有視為構成不同類別股份權利有關具體情況的詳細規定。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不一樣，並無列明有關董事在重大合同的利益、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考慮與該董事有關的交易的董事會上計入法定人數及行使表決權、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如貸款等)及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補償喪失職位等問題方面的公告要求。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並對董事可收取喪失職位補償的具體情況作出了規定，所有有關規定均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我公司董事及經理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法定要求。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我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實行可資比較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為能夠在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在違反向公司承擔的誠信義務時有效阻止公司以股東名義對該董事提起訴訟，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該股東提起衍生訴訟。雖然《公司法》授權我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起有關訴訟，以限制我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違反法律或侵犯我公司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的實施，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程序。但是，《必備條款》規定我公司對違反向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享有若干補救。另外，作為我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我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我公司為受益人充當我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如此即允許少數股東在我公司董事及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履行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向法院請求我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監管。另外，根據特定數量公司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對預防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進行具體的規定，但是我公司按照《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在其公司章程中並入類似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此等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我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我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可以不批准董事或監事使用我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在會議前不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倘公司無記名股份，則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四十五日進行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四十五日向我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且希望參加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前二十日以書面形式回復。對於香港有限責任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最低期間為提前十四日，而考慮特別決議的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間為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間亦為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中進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成員。《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只能在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在擬訂開會日前至少二十日達到表決權的50%時，方可召開我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50%的水平，則我們須在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我公司股東，然後方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我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投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多數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我們須在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將我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提交我公司股東檢查。另外，我們須公佈我公司的財務報告，並由註冊會計師對我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副本，至少在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提交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我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要求我們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我公司賬目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審核我公司的賬目，我公司的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我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月末後六十日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有任何不同，則有關不同資料須同時進行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我公司股東有權查閱我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檢查並複製(交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律要求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宣佈的股息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我公司指定根

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第29章)登記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宣布的股息及我公司在股份方面擁有的其他資金。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進行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在自願正常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我公司及其債權人或我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物業轉讓給其他公司，須法院裁決。對於中國的公司，該重組須根據《公司法》進行管理及管制。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具體由索賠人進行選擇。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稅後盈利在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對該扣減設有法定限制。而在公司條例下，則無相應的規定。

對我公司作出的補救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公司章程，對我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損害對我公司負責。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類似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償盈利的規定)。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我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

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我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領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對其公司承擔信託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一年內停止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六十日），而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議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II.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尋求一級市場上市或在聯交所進行一級上市規定了其他要求。下列為包含適用於我公司附加要求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後至少一年或聯交所自行決定的更短期間繼續使用被聯交所接受的我公司上市合規顧問或其他金融顧問或專業公司的服務，由其向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除我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外，充當我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於指定聯交所可以授權的代替合規顧問之前，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充分履行自己的責任感到不滿意，可要求我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指定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須對董事及監事認識自己責任的本質感到滿意，並滿意地認為彼等預期能履行有關承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義務。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我公司適用於我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化。倘我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頻繁不在香港，則保薦人須充當與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報告的賬目經過審核符合香港要求的可比標準，否則不應認為聯交所可能會接受該會計報告。該會計報告通常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我們須指定並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我公司在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受送達傳票及通知，且須向聯交所通知有關該送達程序代理人任命、終止及聯繫細節的具體情況。

公眾持股

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在聯交所發行H股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則上市規則要求我公司的所有H股均須被公眾持有，H股須代表我公司發行股本10%以上，且我公司的H股及公眾持有的其他股份總數須不少於我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的能力標準及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性、專業知識及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的能力標準。

限制購買本身股份

根據政府批准及公司章程，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我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需要內資股東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為尋求批准，我們須提供擬訂或實際購買的我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資料，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或交易。我們還須說明其董事知悉(如有)的任何購買在《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任何要求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指令均不得超過我公司現有發行H股總量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我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權

除非屬於下列說明的具體情況，董事在進行下列活動前，須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內資股東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 (i) 授權、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進行任何授權、分配、發行或許可，從重大程度上攤薄我公司在該子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比例。

除非我公司的現有股東已經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權、分配或單獨或每十二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有關特別決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不超過20%的股份，或作為我公司成立時的公司計劃發行內資股及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予以實施，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我們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我公司的公司章程，使其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固定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及我公司股東免費檢查並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我公司發行股本的報告；
- 我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及(如有)監事的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年年末以來我公司購回的股份的數量及面值、該股份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各類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加內資股及H股組成)的各種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複印件；及
- 對於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為該H股持有人以信託的方式持有的收款代理人，並向該代理人支付宣布的股息及就持有H股拖欠的其他資金。

股票中的說明

我們須確保我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下列說明的報表，並指示我公司各股份註冊機構不要以任何特殊持有人的名義對我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股份註冊機構交付有關該股份的簽字說明，表明該股份的購買人：

- 與我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亦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我公司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我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請求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與我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公司代表自己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根據合約該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我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之間的合約

我們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我公司承諾，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協議，並協議同意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救濟，且合約及職務均不可讓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我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我公司及我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在H股持有人及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合約、我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我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異議及請求，該異議及請求須提交仲裁，仲裁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提請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我們還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約，合約包含與董事合約基本類似的條款。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請求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上述爭議或請求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屬終局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我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護，否則我們不得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就我公司的H股申請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做法發生的變化對附加要求的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提出附加的要求或要求我公司H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該類中國法律或市場做法變化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我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我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有關的請求須通過中國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參加。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在其滿意地認為有關申請屬於善意時，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參加審議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審議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問題

我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銘達律師事務所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向我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經審查中國公司及證券法規的概要及有關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與中國法律有關的若干重大不同的概要，詳情載於本附錄中，並確認，其認為此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說明。本法律意見可供查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